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年4月7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3年4月7日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不论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一、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佛罗伦思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3年4月7日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仙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340590870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共祥路439号

经营范围：服装、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羽绒制品、羊毛衫的批发、代销、零售、加工、制造；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8年12月-2019年10月，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商场经营专柜期间，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630,608.97元的货款未支付。2021年11月，申请人起诉被申请人要求偿付货款，之后经沈河区法院调解并出具调解书，约定被申请人分期付款。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未按照调解书支付630,608.97元欠款。

（三）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佛罗伦思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沈阳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沈阳中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

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重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或重整申请，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6 个月的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风险提示

1、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目前，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

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